

汝州市气象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一）行政许可类（共 3 项）

（二）行政处罚类（共 35 项）

（三）行政检查类（共 13 项）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汝州市气象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一）行政许可类（共 3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371 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79 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即办件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即办件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即办件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即办件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行政审批窗口 服务电话：0375-6789596 服务地点：汝州市汝州区（县）风穴街道 农业路与健康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汝州市电商大厦市民之家三楼 C13 窗口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 412 号令）附件第 378 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 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0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1 日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行政审批窗口 服务电话：0375-6789596 服务地点：汝州市汝州区（县）风穴街道 农业路与健康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汝州市电商大厦市民之家三楼 C13 窗口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 412 号令）附件第 378 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 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0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1 日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行政审批窗口 服务电话：0375-6789596 服务地点：汝州市汝州区（县）风穴街道 农业路与健康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汝州市电商大厦市民之家三楼 C13 窗口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二) 行政处罚类 (共 35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等5种情形的行政处罚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四）未经批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751号一楼101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751号一楼101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或者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行政处罚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违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改期间施放气球的；(二)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四)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延迟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七)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放活动许可的行政处罚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撤销其《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施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751号一楼101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放活动许可的行政处罚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行政处罚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危害气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挤占、干扰依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的，依照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3、《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的；（三）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的；” 4、《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2、《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二）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四）擅自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服务机构: 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 0375-2327885 服务地点: 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 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 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3、《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责任：（一）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二）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 4、《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 5、《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擅自施工的或者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751号一楼101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行为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的；（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的；（三）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751号一楼101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建设单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的。” 4、《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未取得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或者取得许可后不按规定进行建设，造成气象探测环境遭到破坏的，按照《气象法》第三十五条、《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予以处罚。”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及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政处罚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751号一楼101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应安装防雷装置而就不安装或者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751号一楼101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的行政处罚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许可；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的行政处罚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许可。”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的；（四）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五）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行政处罚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2、《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或者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751号一楼101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行政处罚	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资质证；被许可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751号一楼101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2、《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或者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751号一楼101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的行政处罚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751号一楼101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行政处罚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751号一楼101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的；（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751号一楼101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行政处罚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撤销其《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施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751号一楼101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三) 行政检查类 (共 13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行政检查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监督管理。第十八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取得许可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进行监督检查。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业务使用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责令被许可人或者购买、使用单位限期整改。”	1. 检查责任（检查岗）：组织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定期检查。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处置责任（处置岗）：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当事人，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时，可以先行收集证据，并转入立案程序。	
			3. 信息公开责任（公开岗）：向平顶山市气象局报告检查情况。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2、《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情况并向省、自	1. 检查责任（检查岗）：到被检查单位现场检查，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处置责任（处置岗）：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涉嫌违法的，立案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3. 信息公开责任（公开岗）：检查结果公开。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施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 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施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施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作业人员是否取得资格证；（二）施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三）施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四）施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五）气球的施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	1. 检查责任（检查岗）：到被检查单位现场检查，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处置责任（处置岗）：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涉嫌违法的，立案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3. 信息公开责任（公开岗）：检查结果公开。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行政检查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施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做好有关工作。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施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施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作业人员是否取得资格证；（二）施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三）施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四）施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	1. 检查责任（检查岗）：按照《施放气球管理办法》规定开展检查工作，执法人员进入检查现场，向被检查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执法人员进行日常巡查时，将检查情况和结果予以记录；专项检查结束时，撰写检查报告。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处置责任（处置岗）：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当事人，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时，可以先行收集证据，并转入立案程序。	
			3. 信息公开责任（公开岗）：检查结果公开供公众查询。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程；（五）气球的 施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第二十三条：“在施放气球过程中，如发生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非正常运行、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或者其他安全事故， 施放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放活动，及时向飞行管制部门、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做好有关事故的处 理工作。”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并根据实际情况，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组织必须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并使用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遵守作业规范。” 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	1. 检查责任（检查岗）：到被检查单位现场检查，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处置责任（处置岗）：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涉嫌违法的，立案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3. 信息公开责任（公开岗）：检查结果公开。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作业地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公告，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对气象台站迁建许可活动的行政检查	《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申请人从事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检查岗）： 到被检查单位现场检查，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处置责任（处置岗）：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涉嫌违法的，立案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通报 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气象主管机构可以 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3. 信息公开责任（公开岗）： 检查结果公开。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 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 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 0375-2327885 服务地点： 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 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 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对建设单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与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建筑物建设规划许可、防雷装置设计图纸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建筑物防雷装置的设计、安装、检测、验收和投入使用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建筑物进行检查。”	1.检查责任（检查岗）：组成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形成检查意见。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处置责任（处置岗）：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当事人，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时，可以先行收集证据，并转入立案程序，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3.信息公开责任（公开岗）：检查结果公开。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751号一楼101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行政检查	1、《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四 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预警信号 发布、解除与传播的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气象 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警信号发布、解 除与传播的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预警信号发布与传 播的有关工作。”2、《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 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 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全 国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 工作，并加强 监督管理。”	1.检查责任（检查岗）： 到被检查单位现场检查，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处置责任（处置岗）：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 涉嫌违法的，立案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通报 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气象主管机构可以 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3.信息公开责任（公开岗）： 检查结果公开。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 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4.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五条：“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基本气象资料,避免重复建设气象探测站（点）。 确需建站获取资料的，建站单位应当将拟建气象探测站（点）的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探测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资料传输、存储方式、目的用途和探测时段等相关信息报探测站（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汇交凭证。”	1. 检查责任（检查岗）： 到被检查单位现场检查，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处置责任（处置岗）：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 涉嫌违法的，立案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通报 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气象主管机构可以 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3. 信息公开责任（公开岗）： 检查结果公开。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 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防雷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第二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将防雷装置检测活动和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并作为资质延续、升级的依据。”	1. 检查责任（检查岗）：到被检查单位现场检查，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处置责任（处置岗）：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涉嫌违法的，立案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3. 信息公开责任（公开岗）：检查结果公开。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国 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信息服 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气 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 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 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 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全国 统一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统计与公 示制度。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 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 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本办 法实行前成立的，应当自实行之日起六个 月内办理备案；本办法实行后成立的，应 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 备案。”	1. 检查责任（检查岗）： 到被检查单位现场检查，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处置责任（处置岗）：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 涉嫌违法的，立案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通报 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气象主管机构可以 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3. 信息公开责任（公开岗）： 检查结果公开。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 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国防雷减灾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检查岗）：组成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形成检查意见。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处置责任（处置岗）：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当事人，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 为时，可以先行收集证据，并转入立案程序，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3.信息公开责任（公开岗）：检查结果公开。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0375-2327885 服务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0375-6668128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对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 例》第二十二条：“各级气象主管机 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 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 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 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 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 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 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 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 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1. 检查责任（检查岗）： 到被检查单位现场检查，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处置责任（处置岗）：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 涉嫌违法的，立案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通报 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气象主管机构可以 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3. 信息公开责任（公开岗）： 检查结果公开。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 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 汝州市气象局 服务电话： 0375-2327885 服务地点： 汝州市丹阳东路东段 751 号一楼 101 室 投诉机构： 汝州市气象局综合管理科 投诉电话： 0375-6668128				